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经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1 年 4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 201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4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参加了上述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现场会议。2014 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为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本人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4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4 年度，本人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或专门抽出空闲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14 年，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召开董事会；

2、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希望在 2015 年，公司能够努力发展业务，积极寻找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兴保

2015 年 4 月 22 日